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CG2024067

合同编号：CG2024067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4]9877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及航路航线专项规划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1	嘉兴市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及航路航线专项规划项目			1000000 元	965000.00 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965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开展《嘉兴市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及航路航线专项规划》研究，研究范围为嘉兴全市域（含水域、海域），包括秀洲区、南湖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7个县（市、区）及毗邻的空域。主要研究内容为：（1）、现状调研和总结分析；（2）、经验借鉴与政策法规解读；（3）、低空应用场景及航路航线需求分析；（4）、发展定位和目标；（5）、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及航路航线规划方案；（6）、分阶段实施计划；（7）、保障措施。

2、服务时间节点

- （1）2025年1月，编制形成《嘉兴市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及航路航线规划》大纲；
- （2）2025年4月，完成初步成果编制；

(3) 2025年6月,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结合专家、征集意见及各专题成果,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并完成验收。

3、成果验收及提交

(1)、《嘉兴市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及航路航线规划》总报告(附嘉兴市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场景开发的实施建议及嘉兴市低空经济空域协同管理、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建议);

(2)、图纸: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布局方案图、低空航路航线布局方案图等;

(3)、编制成果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1)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经财政拨款后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首付款;《嘉兴市低空空域分类划设及航路航线专项规划》等材料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同意后于2026年支付合同的尾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保密义务及技术成果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图纸、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乙方的其他项目。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最终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前述成果,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使用除外。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应对所使用资料、技术等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若由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义务的，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总项目金额的5%；若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嘉兴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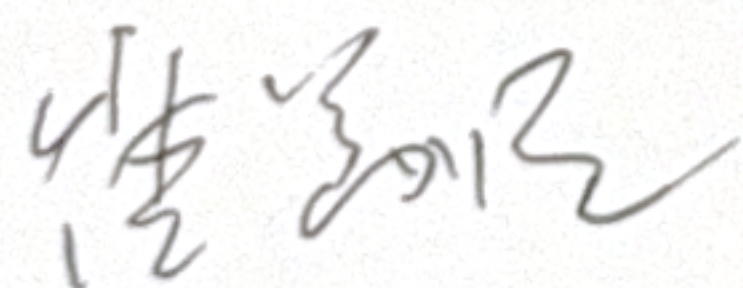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嘉北街道常秀街1250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乙方：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长宁区空港一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行：工行上海虹桥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100122940900468563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